

霍邱县西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工程

# 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2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049

招标单位：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县创  
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 前附表.....	10
(二) 总 则.....	24
(三) 招标文件.....	2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六) 开标.....	35
(七) 评标、定标.....	36
(八)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80分）分值计算方法.....	43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20分）分值计分方法.....	45
(十) 评标结果.....	56
(十一) 合同的授予.....	5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一) 商务标.....	127
(二) 技术标.....	148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71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171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171
第九章 其他资料.....	171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049

二、项目名称：霍邱县西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邱县司圩路与皖西路交口东南侧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县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对建（构）筑物进行全周期统筹。本次设计近期工程 $5000\text{m}^3/\text{d}$ ，结合中期规模 $1\text{万}\text{m}^3/\text{d}$ 统一布置：（1）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公辅设施土建工程按 $1\text{万}\text{m}^3/\text{d}$ 建设，设备按 $5000\text{m}^3/\text{d}$ 安装；（2）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按 $5000\text{m}^3/\text{d}$ 建设；（3）综合楼按照 $2\text{万}\text{m}^3/\text{d}$ 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项目总投资约11179.60万元。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十、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由牵头方提供。

3、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750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施工（不含提标改造）业绩。

4、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④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职责的单位；

⑤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扫描件供评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材料扫描件。

5、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3月12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3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09时3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

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4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

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县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路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丁先生

电话：0564-2718613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负责人：纪苗（受理异议人）

电话：0551-66061404 0551-66061405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楼

电话：0564-271708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u> 报价法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u>270</u> 个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三的投标人为第

		三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p>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p>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p>

		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p>

		<p>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6232811780000065879</p> <p>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1314060038000237568</p> <p>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22</p> <p>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10072271726001000101608</p> <p>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520744686851000006001903</p> <p>⑥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7260098730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p>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p>
--	---

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p>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p>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汇入账户名称：另行通知</p> <p>汇入银行名称：另行通知</p> <p>汇入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p>

		<p>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p>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同时，明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文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套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开标地点	<p>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p>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7	评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p>

		<p>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p>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40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b>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b></p>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p>1、施工重点、难点：单体多、专业多存在交叉施工，合理安排工期等</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p>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4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p>

		<p>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5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参照安徽省、六安市最新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p>
46	<b>电子投标文件要求</b>	<p>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47	<b>联合体要求</b>	<p>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p> <p>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p>

		<p>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p> <p>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p>
4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49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
50	最高限价（人民币）	<p>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11796025.5 元（含暂列金 450 万元，暂列金税金另计）</p> <p>本工程最高限价人工费总额为：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说明</p>
51	特别强调 1	<p>1. 招标文件涉及的合同、项目等编号，投标人可以选用公告中的招标编号。</p> <p>2.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半小时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52	特别强调 2	<p>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1、本项目对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p>

		<p>下：</p> <p>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p> <p>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备注：1、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资质动态核查的要求。</p> <p>3、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53	特别强调 3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p>1、为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出具书面的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档次、品牌、产地、性能等的详细清单。中标后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主要材料和设备后，方可进场。</p> <p>2、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家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须将所投品牌、设备规格参数、检测报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于中标后向招标人和使用单位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查确认。中标人如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参数、指标不满足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以各种理由推诿或拖延时间，视为虚假响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合同资格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发包人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p> <p>4、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选用 <b>1 个或 1 个以上</b>的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投标；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提供不低于参考品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的书面承诺，中标后业主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及品牌的审查，如发现承诺不实的，业主将从参考品牌中选取。</p> <p>5、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询价价格争议无</p>
--	---

		<p>法最终确定的，招标人保留部分设备自行采购的权利。</p> <p>6、中标人采购的工艺设备须为技术成熟、工艺先进的设备，并在行业内广泛应用，后期招标人有权对设备的使用方进行考察、调研，客观的获取设备性能评价，中标方须无条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p>
--	--	--

## (二)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4.7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

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误差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由招标人调整并在网上发布调整结果。无任何投标人依据网上发布的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和计算书的，即使以后提出，也不予调整。招标人将对编制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从实际需要)；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

12.3.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 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12.3.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税金计价表；
- (16)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8)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2.5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其投标无效。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工程量清单；

14.4.4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 2) 税金：按 9% 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综合费；
- (3) 措施项目费。

14.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4.9 工程材料

14.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招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4.9.4 配套等附属工程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招标。若项目招标不含配套等附属工程（仅因配套等附属工程暂不具备招标条件），则配套等附属工程在施工图、清单编制等完成后另行招标。

14.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

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4.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11.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政府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4.11.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 7日 内向招标人网上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14.12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4.13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

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六) 开标

###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

的C值)；

C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C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25.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1~A，A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2.10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11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 （七）评标、定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三) 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五)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 (六)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八)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十)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 (十一)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三)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十四)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 (十五)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① 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且不能比照细微偏差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 ② 不可竞争费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降低费率标准、税金降低费率标准和计费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 ③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④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以上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 ⑤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⑥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材料（设备）价格。
  - ⑦ 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⑧ 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 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3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31.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31.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1.1.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1.6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1）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34.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1）施工组织设计：

①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本条内容须与前附表要求对应）。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有无原则性错误。

## (2) 项目班子配备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3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 34.2.2 商务标评审

###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A，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A 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审查预中标人的商务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个别小数点有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两处以上错误的，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4.2.2.2 商务标详细评审

1、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应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综合单价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应当在小数点后保留三位以内（含三位）有效数字，合价和总价均应当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以内（含两位）有效数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项目信息价以《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2026年第2期霍邱县材料价，霍邱县信息价中缺少的材料价格采用市辖区和相邻区县，六安市信息价上缺少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 2、不可竞争费用的评审

投标人所列的不可竞争费用，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6.1 条有关不可竞争费用的要求，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税金费率标准和税金计费基数等的规定，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

#### 3、人工费总额的评审

人工费总额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与最高限价网上同时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总额的降幅超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人工费总额 30%—50%的（本项目确定为 30%），其投标无效。

注：电子评标系统输入的数据应与开标前对外公布的各项有效的、最终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并且电子评标所用的 181axj 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的时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发布到网上，电子评标用的 181axj 文件的人工数据要和网上公布的人工数据确保一致、无漏项。评标时，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现场网上下载，现场导入 181axj 文件，确保一致。若有不一致的，对责任者记不良行为记录，追究责任。

#### 34.2.2.3 异常低价处理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标办法等，严格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结合我省实际，本项目工程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低于发包控制价的 8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作为异常低价。

（注：需“四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控制价的 85%的，不作为异常低价。例如某项目发包控制价的 85%为 1000000.094 元，企业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 1000000.09 元时，不作为异常低价。）

##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80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 （一）现场抽签

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抽取一定数量单位的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的计算。

#### （二）初步筛查

##### 1、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

- （1）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2）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 （4）技术标评审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

2、根据各投标人抽签确定的签号，按上述标准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 \leq 9$ ，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0$ ，取抽签号前9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 < N \leq 15$ ，取抽签号前 $N-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5$ 家的，取抽签号前15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类项目

$N \leq 15$ ，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6$ ，取抽签号前15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 < N \leq 20$ 家，取抽签号前 $N-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20$ 家的，取抽签号前20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 （三）确定有效值

##### 1、抽取C值，确定评审范围

开标前，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C值，C值在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 2、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A系列；A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B 系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 3、划分组距

（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 4、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5、以最高限价下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有效值，该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7、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九）综合评分法技术标（20 分）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一 (1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5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0.5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0.5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0.5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5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	1.5

			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1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42 项列明的重、难点为依据）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1.5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2
		10.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扣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上限：200 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1.0 分。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

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5 分（含）的或者高于 9 分（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否决其投标。

5、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上限：200 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1.0 分。

#### 技术标二评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术 标 二  (1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2.5 分）	1. 项目经 理 任 职 资 格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	1 分
		2. 技术负 责 人 任 职 资 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1 分
		3. 其他主 要 人 员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0.5 分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业绩 (2分)	项目经理 (建造师) 业绩	<p>近五年内项目经理(建造师)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注:此项最高得2分。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开标时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2条。</p>	2分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获奖情况 (2.5分)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优质工程情况	<p>投标项目经理五年内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或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5分。</p> <p>投标项目经理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一次的得2分。</p> <p>注:此项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2.5分。(1)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2)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3)投标项目经理所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4)开标时提供署有项目经理姓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以上奖项还需提供含有项目经理姓名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以证明其承建的获奖工程与本招标项目属于同一范畴。(5)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地市级奖项以获奖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署有项目经理姓名的获</p>	2.5分

		<p>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6) 投标项目经理所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项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上获得的奖项，以上奖项还需提供含有项目经理姓名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p>	
<p>投标企业 获奖情况 (2分)</p>	<p>1. 优质工程</p>	<p>投标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鲁班奖、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一次的得0.8分。</p> <p>投标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一次的得0.6分。</p> <p>注:此项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1分。(1)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2)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3)所获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4)开标时提供署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以上奖项还需提供该获奖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以证明其承建的获奖工程与本招标项目属于同一范畴。(5)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地市级奖项应为获奖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p>1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p>	<p>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一次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国家级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p>	<p>1分</p>

			<p>习交流项目)称号的得 1.0 分;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有 1 个得 0.8 分;近五年内获得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市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市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的,每有 1 个得 0.6 分。</p> <p>注:(1)同一工程获得奖项的,仅记最高奖;不同工程项目分别获得奖项的分别加分,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2)所获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3)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投标企业业绩情况(1分)	投标企业业绩情况(1分)	<p>投标企业近五年内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 分。</p> <p>注:此项最高得 1 分。开标时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招标公告的业绩与本项评审业绩可重复认可。</p>	1 分
			<p>评标办法中采用总评分后实施倒扣分制,施工企业标后履约信息评价等级为“优秀”,评标后总分扣 0 分;等级为“良好”,评标后总分扣 0.5 分;等级为“一般”,评标后总分扣 1 分;等级为“差”,评标后</p>	

	扣分项	标后履约评价	<p>总分扣 2 分；暂未被列入“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的，在本项评标后总分扣 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网上披露时间为准（以 2023 年 12 月份以来发布的标后履约信息评价为准）的评价，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p> <p>查询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页面—平台公告内“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要求对投标人标后履约评价结果复核后截图打印、签字确认。</p> <p>注：1. 同一公司不同项目的等级以等级最低标准扣分，同一项目以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p> <p>2.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评价等级最低的一方按照以上标准扣分。</p>	
--	-----	--------	---	--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

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近几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同一范畴是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企业业绩，是指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750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施工（不含提标改造）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是指在项目经理岗位上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750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施工（不含提标改造）业绩。

8、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制作备用。

11、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等。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

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 （十）评标结果

###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8)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 (2)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 (1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1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7)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十一)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下述收费标准 10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 × 1.0%=1 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 × 0.55%=2.7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50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县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邱县西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霍邱县西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509-341522-04-01-81674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霍邱县西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详见招标文件、补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各阶段性竣工日期和整体竣工日期按相应的工期日历天数以开工令下发时间为起点向后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补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u>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u>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u>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备注：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1) 行使合同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2) 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3) 项目经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认可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人员签署的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出具的任何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亲笔签字和（或）加盖承包人印章后即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6</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满足施工图要求</u>；</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_____ / _____</u>；</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_____ / _____</u>；</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_____ / _____</u>；</p> <p>(5) <u>_____ / _____</u>。</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含阶段性竣工节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逾期 28 天以内（含 28 天），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___ / ___</u>。</p>
6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u>/</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保证保险。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业主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支付证书办理完成后30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手续后60日内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结算定案后2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8%，余款2%作为质保金，承包人须同时提供剩余2%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保函。</u></p> <p><u>注：1. 承包人可以通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结算办理前提供前述保险或保函，发包人在办理结算时应按照结算价的100%支付尾款。</u></p> <p><u>2. 缺陷责任期满前30日内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修复。</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个月。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修复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导致超出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限的，缺陷责任期自动顺延，直至承包人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2%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 <u>2%的工程款</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其他方式： / 。</p> <p>注：(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p> <p>(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招标文件及补疑；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报验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情况，发包人仅提供现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承担。临时雨污水排放由承包人联系相关部门或单位自行接入，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用水、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交档资料根据当地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5 套+电子版光盘 5 套（. dwg 和. pdf 格式各一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霍邱县档案馆的要求汇总整理工程资料并办理备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补充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承包人资质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

5.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依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检测规程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并确保检测、试验合格。检测、试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或重新提供试样、试件，直至检测、试验合格，重新检测、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以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对发包人造成的费用损失等责任。

5.1.3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结果合格的工程部位质量有怀疑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要求对此部位进行重新检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检验合格，此部分增加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此部分增加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对发包人的费用损失也由承包人一并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六安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责任，承包人须与项目所在地辖区派出所签订治安保卫协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根据实际安全文明投入情况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月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农民工工资管理、BIM 技术应用、材料品牌控制计划、样板引路管理、创优创杯计划措施、工程质量检测、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顺延工期的情形：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政府下发的停工通知、超过一天的停水停电（不含1天）、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及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  
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政策及规范标准的变化、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  
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

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主要材料为：商品混凝土 C40（泵送）；螺纹钢 HRB400  $\phi$  20E；碎石；YJV22-0.6/1 4 $\times$ 10 GB/T 12706.3。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工程工期；

③因征地拆迁、供电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不能实施工程部分的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误的工期不计入调整周期，延期实施的工程部分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按照投标价格予以结算；上述原因延期实施的工程内容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待延期因素消除后，以“复工到完工（通车）”为调整周期单独调差，复工以复工令为准，通行以延误部分全部完工（通行）放行时间为准。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的 2026 年第 2 期《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本项后续工程：计划工期结束后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实施的后续工程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在 28 天内验收确认未实施部分的清单工程量，此验收单作为人工、材料价差调整的依据之一；超过 28 天以后未确认的因非承包人原因计划工期结束后未实施的清单工程量，本项后续工程视为在经批准的计划工期结束前完成，视为此项没有后续工程；后续工程超过经批准的或索赔的工期的不参与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7) 签订单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最终竣工结算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定额消耗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六安市、霍邱县相关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价格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施工实际情况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并达到施工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道路结构等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

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7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时间进行保修、维修,发包人或物业服务单位将另行委托维修施工单位进行保修、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面不履行主要义务的；（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再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违约金支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六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承包人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要求：

**21.1.1 人员考勤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2000 元/天，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技术总负责人、土建岗位技术负责人、安装岗位技术负责人）1000 元/天，其余人员 500 元/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缺勤超过 4 天的除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1.1.2 人员更换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余人员 1 万元/人次。**

##### 21.1.3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履约考核：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履约考核不合格的，承保人无条件进行跟换同时按21.1.2 人员更换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 21.1.4 承包人更换人员：

(1) 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管理人员的按21.1.2 人员更换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换经发包人考核合格的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前 20 天提出，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经发包人过程考

核不合格或不配合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检测单位在内的检查检验工作的，建设（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经发包人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1.1.5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到岗：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时间、人员）进场，否则视为该人员严重缺勤，按 21.1.1 人员考勤违约金标准 支付双倍违约金。

#### 21.1.6 项目部人员考勤管理：

（1）管理人员按建设（监理）单位要求进场驻场并进行考勤管理（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具体考勤时间由发包人（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确定），每月出勤要求不少于 26 天，否则按缺勤处理。

（2）管理人员请假须提前 1 天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病假需及时提供病历或医院证明），否则按缺勤处理。

（3）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和验收的按缺勤处理。

#### 21.1.7 承包人总部管理要求

（1）承包人**指定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总牵头人：负责在项目经理不在岗时代项目经理履责；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总牵头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除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外）处违约金5000元/次。

（2）建设（监理）单位将定期对承包人履约情况通报承包人，承包人须按该履约情况通报要求按时回复、反馈，必要时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 21.2 项目工期及工程进度要求：

21.2.1 本工程工期紧，合同价中已包含因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对于承包人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并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2.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相关会议纪要要求的时间完成材料、设备、队伍等的进场和施工，否则视为进度违约，予以 1-5 万元/每天的违约金。

#### 21.3 工程质量要求：

21.3.1 举牌验收制度：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及隐蔽工程验收须通知监理人进行举牌验收，留存好相应的影像资料。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

金 2000 元/次，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不合格品清退出场或返工并追加违约金至 5 万元/次。

21.3.2 材料封样制度：承包人须设置封样间，制定封样计划报监理人审批，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计划执行，样品有序摆放在封样间，封样间钥匙由发包人（监理人）保管。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21.3.3 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制定样板引路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执行，该方案包括不限于砌体工程，防水、防火封堵，装饰工程等主要工序。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21.3.4 关于防水的有关规定：涉水房间及屋面防水必须严格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至少需二次蓄水或淋雨试验，第一次为结构自防水试验，第二次为防水施工完成后。未按本要求执行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处。

21.3.5 针对监理人下发的书面通知包含的其他质量问题，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50000 元/次（. 处）。

21.3.6 针对以上管理规定中相同的问题承包人存在三次及以上违约或明确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 承包人须设专人负责扰民协调工作，现场设置居民接待室，负责接待和解决周边居民的投诉。

21.4.2. 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安全防护、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防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等管理工作，满足建设（监理）单位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含于合同价。其中施工围挡要求坚固美观、高度不低于 2.5 米，带降尘装置和夜间警示灯，民工宿舍需进行低电压用电改造。

21.4.3 承包人必须做好与交警、运管、城管、绿化管理部门、公交、环保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应积极配合与响应相关单位在重要节（假）日、重要事宜统一安排，按照其管理要求落实，各分包单位的管理也一并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本合同价中。

21.4.4 安全文明措施费申报时必须要有台账、票据等作为支撑依据，否则将予以扣减。

21.4.5 针对监理人下发的书面通知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处）

21.4.6 针对以上管理规定中相同的问题承包人存在三次及以上违约或明确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1.5 变更与调整

21.5.1 发包人（监理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在收到变更图纸（包括电子版）后7天内提交工期变化和费用预算，否则，变更增加的不予增加，减少的按实扣减。若承包单位因上报预算滞后拒不执行变更指令，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同时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若因此对工期造成延误，在竣工结算时继续处以工期延误违约金。

21.5.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5.3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5.4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6 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21.6.1 农民工工资均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发放，不允许代发，否则进行5000元/人的违约金。

21.6.2 承包人应设置劳资专员进行农民工档案管理，农民工档案包括身份证、合同、安全教育、月度考勤记录、退场工资结清证明。违反本规定的进行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1.6.3 存在农民工工资投诉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进行妥善解决，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出现投诉将进行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1.6.4 每月应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表，按时足额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并予以公示，否则进行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21.6.5 针对以上规定中相同的问题承包人存在三次及以上违约或明确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1.6 分包与配合

21.6.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水、电、临时场地等设施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单位协商按成本收取，

发包人协调，但承包人不得拒绝。

(2) 各类管线施工作业面及必要的施工便道的提供、配合提供诸如安全风险提示、  
交通导航及基坑围护等施工及安全措施，承担配合工程完工后的沟槽回填、余土集中堆放、  
外弃施工及费用，并负责履行相关的手续所需支付的费用。做好配合工程与主体工程之间  
的施工时序穿插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也即本合同约定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不报结算书，视为同意发包方单方面办理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办理结算）。

21.4.3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5 其他

21.5.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外增加的费用，在过程中按程序确权，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本项目专业管线复杂，工艺管线、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立体交叉，需要细致进行管线综合，充分利用 BIM 系统提前演示并指导现场施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提供指导现场施工的 BIM 工作专项方案及深化设计，应为机电精度为 LOD400，其他不低于 LOD300 的 BIM 模型，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提供碰撞检查报告、优化建议及管线综合深化图；施工前做好成品支架的深化设计，合理提供安排成品支架进场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为后期运行运营维护提供机电精度为 LOD400 的 BIM 竣工模型，其他内容精度不低于 LOD300 的 BIM 模型。BIM 团队须驻场办公（至少 1 名土建，1 名机电），驻场时间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 BIM 团队配备单独的办公场所，若承包人 BIM 团队无法驻厂办公，承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21.5.4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预留价值 122 万元的生活配套设施，承包人须在临时设施费中预留用于购买此部分设施。承包人租赁发包人的生活配套设施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果丢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21.5.5 承包人应结合重大危险源判定标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一步辨识，形成《重大危险源清单》，并结合施工实际编制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控制目标、指标、安全评估；
- （2）专项施工方案；
- （3）管理程序与规章制度；
- （4）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
- （5）现场监测、报告、预警和报警制度；
- （6）应急预案；
- （7）监督与检查制度；
- （8）其他应包括的内容。

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应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批。

21.5.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相关状态的变化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控制。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对重大危险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名录、可能导致发生的事故类别和控制时间，并在重大危险源位置悬挂醒目的警示牌；每周开展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的检查，作出书面检查记录；专职安全员每天对重大危

险源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建立检查记录。

21.5.7 承包人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并向其单位总部发函警示。

- (1)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更新的；
- (2) 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
- (3) 未按规定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
- (4) 其他应视为此类情况的。

21.5.8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的目标，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或重伤 2 人以上（含）的安全事故的，视为合同违约，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且不免除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事故发生的 15 分钟以内向总监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汇报，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因故不在现场的必须由其委托的相应人员暂时组织事故处理的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未按照本规定执行，延误上报未造成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延误上报造成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违反本规定两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5.1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方提交的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处，承包方需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21.5.11 本工程严禁挂靠，一经发现，视同转包，执行专用条款 16.2 条规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系统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含设计变更）、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养护期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在 30 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 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划分为资格审查、经济标、技术标三个独立板块。建议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板块上传本章投标文件格式列出的全部内容；经济标和技术标板块是否上传相应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2)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本章所列内容自行划分并分别上传至不同板块，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已选用 1 个或 1 个以上的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投标；如采用其他品牌的，承诺提供的其他品牌不低于参考品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中标后业主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及品牌的审查，如发现承诺不实的，业主将从参考品牌中选取。

15、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条款。

1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扉页格式

##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_\_\_\_\_

## (一)总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合价		
6	总价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9					
		合计			

(七)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计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一) 计日工表

工程名  
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 材料				
	合计				

(十三)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四)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综合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暂估 合价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十六)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二\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内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我方承诺：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已选用 1 个或 1 个以上的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投标；如采用其他品牌的，承诺提供的其他品牌不低于参考品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中标后业主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及品牌的审查，如发现承诺不实的，业主将从参考品牌中选取。

1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条款。

14、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霍邱县西部工业区污水厂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和设备	参考品牌	投标品牌
1	潜水泵	ITT（赛莱默）、ABS、Grundfos（格兰富）、wilo（威乐）	
2	潜水搅拌机、潜水推流器	ITT（赛莱默）、ABS、Grundfos（格兰富）、wilo（威乐）	
3	反渗透膜系统	美国杜邦、美国海德能、日本东丽（Toray）、法国苏伊士	
4	非金属链条刮泥机	芬兰戴瓦 DEWA、瑞典诺蒂克 Nordic、美国宝丽金 Polychem、瑞典奥福瑞 Autofric	
5	空气悬浮鼓风机	精效、金士顿、雷茨、章鼓、瑞伯恩	
6	管式曝气器	阿瑞得、奥创、上海志高、中川环保、裕隆环保	
7	计量泵	大连里瓦、胜瑞兰、塞高、阿森河、若森	
8	粗格栅、细格栅	江苏一环、无锡拓创、开源环保、扬州天雨、无锡通用	
9	沉砂池系统设备	江苏一环、无锡拓创、开源环保、扬州天雨、无锡通用	
10	闸门、渠道闸门	江苏一环、无锡拓创、开源环保、扬州天雨、无锡通用	
11	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	开源环保、江苏一溪、新浪环保、江苏新宇天成	
12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设备	新浪环保、开源环保、上海奥德、玉环净化	
13	污泥脱水系统设备	上海大张、山东景津、中大贝莱特、上海仁创、杭州兴源	
14	除臭系统	杭州楚环、北方环境、上海优蓝、浙江爱科乐	
15	臭氧系统	江苏康尔、青岛爱康、青岛派尼瑞普、山东志伟	
16	超滤膜系统	北京美能、深圳裕麟、湖北美辰、宁波水艺	
17	卧式离心泵、污泥泵	上海凯泉、南京蓝深、上海东方、上海连成	
18	水解酸化池系统、固定床填料	广州一博、诚泽环境、上海泓济、南通大恒	
19	加氯设备	上海技新、山大华特、深圳欧泰华、浙江天健	
20	加药设备	南京紫鑫汇萃、合肥隆宸、广州金	

		川、江苏维新	
21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蝶阀、止回阀、伸缩节、柔性管接头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莱、天津卡尔斯、株洲南方、北京阀门总厂	
22	10kV 真空断路器	ABB VD4-CL、施耐德 HVX、LS 产电 LVB-12, 纳图电气 NVT-12, 伊顿 (EATON) 电气 E-VAC-12	
23	高压综合保护装置	国电南瑞 PCS9600; 许继电气 WTY890; 国电南自 PSL620U; 北京四方 CSD-100	
24	10KV 低残压柜, 弧光保护, 操显, 除湿、绝缘监测等	安徽巨森, 安徽变能, 安徽一原, 上海常自	
25	直流屏	深圳艾克赛, 南京天溯、安徽徽能、广西佩尔康	
26	变压器	天津特变、广东顺特、江苏瑞恩、天威顺达	
27	0.4kV 系统主要元器件	ABB Emax2、Tmax 系列; 施耐德 MT、NSX 系列; LS 产电 AS、TS 系列; 纳图电气 6NTA、6NTM 系列; 伊顿 (EATON) 电气 IZM、NZM 系列; ; 马达保护、接触器等品牌同断路器;	
28	0.4kV 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及滤波	恩菲索, 克斯勒电气, 北京英博、南京菲尔顿	
29	电力监控系统	北京合纵慧能, 纳图智能, 安徽浩能, 上海冉能	
30	PLC 自控系统	施耐德 M580 系统 (CPU 应不低于 M582040)、西门子 S7-1500 系列 (CPU 应不低于 1513)、AB ControLogix 系列 (CPU 应不低于 Logix1756-L75)、GE (艾默生) PAC RX3i 系列 (CPU 不低于 PE400)	
31	曝气控制及精确加药系统	上海电气、中盛智能、合肥斯玛特、安徽林影、南京新华自控	
32	低压变频器	上海奇电 (QD6000), 西安西驰 (XFC580), 上海雷诺尔 (RNB6000), 深圳唯川 (VIS200)	
33	组态软件	Intouch、WinCC、IFIX、Indusoft	
34	工控网络安全设备	天融信、迈普、锐捷、华为	
35	仪表设备	HACH、E+H、Delta-phase、Rosemount	
36	视频监控、安防设备	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天地伟	

			业	
<p>备注：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选用 1 个或 1 个以上的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投标；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提供不低于参考品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的书面承诺，中标后业主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及品牌的审查，如发现承诺不实的，业主将从参考品牌中选取。</p>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于，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 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 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 以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 拟分包情况表 (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 (万元)	备注

(五)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 种 级 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

##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

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